

全省开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亮剑"专项行动

我省取缔停业 37家医疗非法机构

本报讯(记者刘岚、蔡洪坡)记者从5日召开的全省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亮剑"专项行动视频调度会上获悉,自今年7月以来,全省集中整治、有力打击了非法开展医疗美容、侵害群众健康权益的行为,截至目前,共取缔和停业了37家医疗或生活美容非法机构。针对春节前夕医疗美容消费的高峰时节,特将此次专项行动的集中行动阶段延长4个月至2018年2月底。

取缔停业37家非法机构

据悉,"亮剑"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对生活美容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下大力查处了一批非法医疗美容案件;省网信办根据各部门提供的线索,查证、核实、关闭了一批涉嫌从事非法医疗美容广告宣传的网站;公安部门对各部门移交的涉刑案件依法立案查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全省医疗美容培训机构进行了集中清理和规范;海关严把进口关,严厉查处各类进口假冒伪劣医疗美容药品和器械;工商部门加大医疗美容广告监管力度,依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广告行为,净化医疗美容广告市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查获了一批非法医疗美容药品和器械。

截至目前,执法部门共排查各类机构及场所1万余家,查处违法违规案件117起,罚没款54万元,取缔和停业了37家医疗或生活美容非法机构,移送公安部门1家,没收药品器械198件,关闭涉嫌从事非法医疗美容活动宣传网站14家。

集中行动延长至明年2月底

春节前是医疗美容的消费 高峰,也是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的高发时段,为此全省"亮剑" 专项行动的集中行动阶段将延 长4个月至2018年2月底。集 中行动延长期间的任务主要 为:强化行业规范自律;增加案 件查办数量;加大案件移送力

会议要求,各地要加强对 非法医疗美容违法行为的排查 力度,对可能成为非法医疗美 容活动场所的宾馆、酒店进行 拉网式排查;全面收集相关违 法线索,公开曝光一批违法企 业单位,严惩一批不法分子,坚 决有效遏制医疗美容市场乱

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案件 线索,各部门要及时沟通协调,做到"七个一律",即涉嫌无证 行医的一律移送卫生计生部 门,涉嫌非法药品、医疗器械的 一律移送食药监部门,涉嫌走 私药品、医疗器械的一律移送 海关,涉嫌违规开展医疗美容 培训的一律移送人社部门,涉 嫌违法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一 律移送工商部门,涉嫌开展互 联网非法医疗美容宣传的一律 移送网信部门,涉嫌犯罪的一 律移送公安部门。

3 严重违法机构要纳入"黑名单"

会议提出,要建立健全联合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的长效机制,实行医疗美容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医疗美容机构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定期接受法律法规培训,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主动公开医疗美容服务项目、价格等服务信息,方便公众知晓、查询和比对,维护行业信誉,规范医疗美

容服务行为。

要建立严重违法犯罪的机构和个人"黑名单"制度,将其纳人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完善相关责任追究机制,对在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坚决查处,绝不手软,对在行动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要进行党纪政纪处理。

我省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项目开工前须完成环评报批

本报讯(记者刘岚)近日,省环保厅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推进"放管服"审批改革,健全环评审批、环保验收监管机制,指导全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范、有序运行。

该指引要求,建设单位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环评文件报批。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未取得的,不得对该建设项目进行调试。

1 项目开工前 完成环评报批

指引提出,鼓励网上远程申报。申请人可据地方审批主管部门网上报送、受理办理指南,按要求进行资料上传。根据有关规定,审批部门在作出受理决定后,受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有关项目信息须向社会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主要审查 三方面:建设项目选址、布局、规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是否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是否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红线等空间管控要求。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技术政策,建设项目采取的措施是否满足防止生态破坏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采取的措施实施后是否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环评文件依据的基础资料、数据是否可靠,评价结论是否明确。

2 5年未开工项目环评文件重新审核

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对5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审核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是否重新调整,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环境质量是

否持续恶化,原审批中适用的法 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标准是 否继续有效等。

该指引提出,根据我省对标先进省份、提高行政审批效能要求,各级审批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26个工作日内,受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

3 项目投产3月内完成环保验收

对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污染影响类),该指引提出,建设 项目主体设施、环保设施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之日起原则上3个月内完 成验收。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 收报告作为验收期限的终止时间。

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 同时建成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 未取得的,不得对该建设项目进 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

验收意见需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

4 未批先建项目责令停建

该指引强调,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的,要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于未批先建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5%给予罚款。处罚到位后,可依申请受理环评文件审批申请,作出不予审批决定的,责令恢复原状。

记住乡愁



湖南的傩戏、江西的雨巷、福建的土楼、云南的梯田……12月5日,由北京出版集团主办的"'乡愁·中国'主题摄影展"在河北博物院开展。

本次摄影展共展出了20个古村落的100幅摄影作品,展示了村落的整体面貌、特色建筑、人文生态和历史遗存。据悉,该展览将于12月20日结束。

记者 赵海江/摄

沧州市通报5起 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蔡洪坡)12月5日,省纪委网站发布消息称,沧州市通报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案例,分别是:

1. 盐山县卫生计生局主任科员王云飞办公用房面积超出规定标准。2017年6月,王云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沧县仵龙堂乡何官屯村党支部书记马金刚违规列支 21.7万元,用于公款吃喝。2017年7月,马金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黄骅市高等继续教育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 17.9万元。2017年9月,该教育中心党支部书记、校长曹雁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孟村回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违规发放津补贴 1.16万元。2017年11月,该局副局长李文超受到党内警告 处分。

5. 肃宁县第四中学校长张继庄违规收受他人4张购物卡,共计2000元。2017年11月,张继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018河北旅游发布"活动 将于明年1月15日举行

本报讯(记者宗苗森)12月5日,记者从省旅游委召开的"2018河北旅游发布"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8河北旅游发布"活动将于2018年1月15日举行。

"2018河北旅游发布"活动具体发布内容包括:2017河北旅游发展蓝皮书、2017市级旅发大会获奖单位、2017河北旅游创新成果、2017河北十大旅游新闻、2017河北最美旅游人、2017旅游贡献人物、2017河北十大旅游投融资企业、2017河北十大旅游投资项目、2017河北十大旅游公共服务项目、2017河北十大厕所革命亮点、2017河北十大旅行商等。

此次新闻发布会后,我省将启动第二届河北"不得不"旅游精品评选活动。活动将评选出五大类不得不精品,包括:不得不访的十大特色小镇、不得不住的十大特色酒店、不得不游的十大研学基地、不得不享的十大康养体验、不得不赏的十大旅游节庆。

据悉,"2018河北旅游发布"活动现场还将发布2018河北全域旅游日历,2018全域旅游地图,2018年春节期间河北精品旅游线路、旅游惠民政策等内容,并举行河北省旅游创新发展中心揭牌以及启动河北省旅游云上线仪式。